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議事錄 Song 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第 10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 Stage 11 Extraordinary Sittings 4

時 間 113年6月18日(星期二)12時20分至13時00分

地 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

出席議員 102 何寬彦 106 吳孟蓉 107 張家瑋 108 陳宥綸

109 林羿宏 112 潘泰辰 113 鄭宇婕 114 曾庭宜

117 陳柏錩 118 周采妮 201 江沛宜 202 蔡芷昀

203 高意涵 204 黄翊庭 205 蔡秉翰 206 朱傳翊

207 胡竣翔 208 梁宇翔 209 陳與尊 210 陳麒宇

211 曾宥傑 213 何錦昌 215 林煜宸 216 陳柏縣

218 杜紹綱

議員出席25人

缺席議員 101 鄭芳仔 103 林暐傑 104 楊哲竣 105 蕭若亞

110 劉智元 111 張少洋 115 潘亭熹 116 林芸蓁

119 楊詠甯 120 何品頡 212 傅品翔 214 張耘翔

217 廖茂程 219 林宥希 220 張家瑜

議員缺席 15人

列席官員 學 生 會 主 席 柯亮瀛

學生會主席當選人 陳柏佑

學生會副主席陸欣好

學生會副主席當選人 劉芷妤

主 席議 長 曾宥傑

列 席 秘 書 長 江丞瀚

顧 問 秘 書 黃千熊

總務組秘書 張耘碩

紀錄組秘書 廖弘暘

紀錄組秘書 葉守絜攝影組秘書 周桀榕

攝影組秘書 鄭宇峰

記 錄 紀錄組秘書 廖弘暘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0 屆第 4 次臨時會議開會議程。 決定:確定。

二、確認第10屆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學生會113學年度第1學期預算案。

決議: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算案部分項目照原列數 通過,其餘項目予以擱置並另定期處理。

逐條審查時:

- 一、經費收入:第一項至第五項均照學生會編列預算數無異議通過。
- 二、經費支出:第一項編列預算數為零,不予審議; 第二項至第四項均照學生會編列預算數表決通過 ;第五項至第七項及第九項均照議員陳柏錩擱置 動議表決決定擱置。

全案審議時:

- 一、經費收入:113 學年度第1 學期預算案原列收入總額為 144 萬 4,315 元,審議結果,收入總額維持原列為 144 萬 4,315 元。
- 二、經費支出:113 學年度第1 學期預算案原列支出總額為130萬5,000元,審議結果,茲因學生會113 學年度第1 學期預算案經費支出第五項至第七項及第九項擱置,支出總額暫改列75萬5,000元,俟學生會113 學年度第1 學期預算案經費支出第

五項至第七項及第九項審查確定後,再行調整。 三、另定期處理:邀請學生會主席列席報告施政方針

上、为足期處理·邀請學生曾主席列席報告施政方針 並備質詢;邀請學生會主席列席報告「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1學期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二、議員陳柏錩等 14 人,針對第 3 次臨時會議通過「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之決議提出復議,請公決案。(復議案通過)

決議: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逐條審查時:

第七條修正為:「學生會為辦理全校性活動事務,如有必要得設立活動小組。」,無異議通過;第九條修正為:「學生會下列人事,由學生會主席任命:一、部長。二、召集人。(第一項),前項之任命令,由學生會主席簽名,並加蓋學生會章公告之。(第二項)」,無異議通過。

全案審議時:

照逐條審查文字通過。

三、學生會擬具「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案。

決議:學生會組織辦法草案制定通過。

逐條審查時:

第十二條照議員陳柏錩修正動議通過;其餘均照學生會提案名稱、章名及條文通過。

全案審議時:

照逐條審查文字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表決結果:

-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費支出第二項予以通過」部分: 在場議員 25 人 贊成者 22 人 反對者 0 人
-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費支出第三項予以通過」部分: 在場議員 25 人 贊成者 18 人 反對者 0 人

- 三、「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費支出第四項予以通過」部分:在場議員25人 贊成者17人 反對者0人
- 四、「討論事項第一案經費支出第五項至第七項予以擱置」部分:在場議員25人 贊成者21人 反對者0人
- 五、「討論事項第二案予以復議」部分:

在場議員25人 贊成者20人 反對者0人

六、「討論事項第三案全案審議予以制定」部分 在場議員25人 贊成者19人 反對者1人

